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0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日分别召开了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及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互相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涉及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园四路10号南区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0,503.29万元,负债总额40,49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006.31万元,营业收入29,731.34万元,利润总额1,246.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6.37万元。(未经审计)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436.2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4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0,147.5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6-05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持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轮股份”)股份18,947,315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20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为8.55%。金轮控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3日-2026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金轮控股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金轮控股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目前,金轮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8,947,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649,5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 (二)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金轮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8日。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2.金轮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限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3.金轮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目前,金轮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金轮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轮控股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金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8 - 2026/1/29 2026/1/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内),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整(《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以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额扣减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96,840.50元,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56%。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分配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以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额扣减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96,840.50元,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56%。

3.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分配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以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额扣减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96,840.50元,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56%。

4.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